

# 咸宁市检察院开展党代表联系基层服务党员群众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杜小虎报道:9月8日,咸宁市检察院检察长罗堂庆以“市党代表”身份深入通城县关刀镇参加首期党代表联系基层服务党员群众活动,现场接待来访群众。

在关刀镇党代表工作室,罗堂庆一边认真倾听来访党员群众诉求,一边将其反映的生产生活困难记录在登记表上。针对党员群众提出的精准扶贫脱贫、地质灾害整治等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罗堂庆与在场的其他党代表一起会商后表示,将及时向相关

职能部门反映,争取重视支持,努力协调解决。

据了解,活动前两天,关刀镇在辖区内发布了《市党代表联系基层服务党员群众活动日公告》,并进行了广泛宣传。全体党代表认真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活动中当场填写《咸宁市党代表联系党员群众登记表》和《咸宁市党代表联系日工作台帐》,会同小组联络员提出办理建议,由乡镇党代表工作室根据规定程序统筹办理,确保服务效果。

## 政法要闻

### 我市法治工作经验在全省交流



9月13日上午,在省委法治办召开的法治湖北建设工作视频会议上,我市作为五个先进市州之一在会上作了典型发言,对如何坚持用良法善治促发展的理念指导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融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咸宁实施的大格局中,依法行政工作考核连续两年全省排名第一的工作情况作了介绍。 通讯员 陆秋良 摄

### 崇阳县检察院民行公益诉讼工作显成效

本报讯 通讯员谭怡军、胡文涵报道:近年来,崇阳县检察院不断强化措施,积极推进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该院在建立内外领导机制、内部配合机制、外部协作机制的基础上,加大对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摸排的力度。从生态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和国有土地使用出让、食品药品安全等重要领域摸排线索,加大提起诉讼力度。对于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在调查取证、诉前程序、提起诉讼等各个

办案环节贯穿始终,确保办案和公益保护实效。

截至目前,该院共办理公益诉讼前程序案件7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3份,向法院提起诉讼3件;接待民事行政申诉20人次,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10余件,办理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4件、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6件;督促恢复被污染水库的承水面积43500亩、养殖面积1300亩;督促恢复林地261.85亩;督促追回国有财产378万元。

### 咸宁市检察院青年干警关爱贫困孤儿

本报讯 通讯员郑继伟、李蔓报道:9月7日,咸宁市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深入该院“走村巷·连心”联系点——通城县关刀镇及所属村,对31名孤儿及困境儿童开展走访调研。

据悉,本次活动是该院精准扶贫工作的既定安排部署,旨在准确把握孤儿及困境儿童的困难问题和实际需要,为开展针对性帮扶提供决策参考。期间,青年干警通过座谈交流、入户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与孤儿及困境儿童倾心交流,仔细询问他们的家庭和学习情

况,认真倾听他们对现实困境的描述、对未来生活的畅想,并与其任课老师、学校领导及监护人分别进行了面对面沟通,详细了解孤儿及困境儿童的在校表现、心理状态、监护帮扶情况、致困(孤)原因等信息。

活动结束后,青年干警还将对调研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形成专题调研报告。青年干警们纷纷表示,要经常参与此类活动,多与基层群众特别是孤儿及困境儿童沟通交流,了解其真正需求,给予实际帮助。

### 嘉鱼检察官讲授“开学第一课”

本报讯 通讯员章盼盼报道:9月5日上午9时,嘉鱼县检察院未检部门检察官走进城北中学,面向400多名初中生举办“牵手少年、共筑明天——法治进校园”法治讲座。

课堂上,检察官首先播放宣传视频向同学们介绍检察院职能,随后用几起典型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向学生讲解和分析当前未成年人犯罪类型和引发的原因、经过及后果,并提出预防对策,告知同学们要了解掌握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安全防范常识。活动中,还播放

了由嘉鱼县检察院干警自拍自导自演的未成年法治微电影《约定》。

今年,嘉鱼县检察院开展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旨在进一步增强学生们的法制观念,提高青少年法律意识,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截至目前已赴县内小学、中学开展6次法治宣传活动,受教中小学生达1800人次。

#### 咸宁检察风采

### 咸安区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回访

本报讯 通讯员胡艳、肖华报道:近日,咸安区人民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对该院2016年办理的一起职务犯罪案件的监督回访活动。

2016年3月,咸安区人民检察院立案查办了该区某村袁某等六人贪污窝案,该案涉案金额巨大,暴露了该村在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回访中,人民监督员与发案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座谈,详细了解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有无违规办案或办关系案、人情案的行为;是否存在执法不严

或不规范、不文明等行为,认真听取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受访人员反映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文明、公正、廉洁执法,重程序重事实,无吃拿卡要和办人情案、金钱案、关系案等情况。

座谈中,人民监督员对该院检察官文明办案、依法办案、规范办案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回访活动充分体现了该院重视规范司法办案,注重办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有助于人民监督员全面深入了解检察司法情况,提高检察公信力。

### 通城县法院执结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 通讯员程隽报道:近日,通城县法院执结了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被执行人某保险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彭某返还了投保费,并支付了迟延履行义务期间的利息,共计22070元。

2013年申请执行人彭某在被保险人某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于当年6月与次年6月分别交了保险费10784元,两次合计21568元,但该公司在收取彭某的投保款后,并未向其提交规范的书面保险合同。2014年8月,彭

某要求解除合同,返还投保款,该公司同意解除,却未返还彭某投保款。2015年11月,彭某诉至通城县法院。

该院于2016年6月判决解除合同,该公司退还彭某保险费21568元并赔偿违约金损失。

判决生效后,该公司并未按判决书履行义务,2016年11月,彭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咸宁市中院审理后,双方达成和解,申请执行人愿意放弃部分违约造成的损失3000元,该公司表示同意,此案顺利执结。

### 嘉鱼县法院推进执行工作“破冰”

本报讯 通讯员袁燕报道:9月8日,嘉鱼县法院召开执行工作推进会,贯彻落实全省执行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总结今年以来开展执行专项行动的成果,并就下一阶段开展执行“破冰行动”进行安排部署。

今年以来,该院以开展“霹雳行动”、“飓风行动”为契机,营造了强大的执行声势,集中执结了一批难啃骨头案。截至目前,执结案件385件,利用户外大屏幕及网络发布失信被执行人500余人,打击2起拘执案件,向申

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款4000余万元。

此次开展“破冰行动”将涉民生案件作为重中之重,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难点问题,赢得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在涉民生案件上出实招、敢创新,加大失信被执行人曝光、惩戒力度,营造打击拘执的强大氛围。

#### 咸宁法院风采

## 永安司法所“三结合”助力法治平安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周慧、陈建雄报道:近期,咸安区司法局永安司法所采取“三结合”措施助力法治平安建设,深受群众好评。

结合主题党日活动,提高社区党员干部的法律素养。该所干警以三元

社区举行“共创平安城 党员在行动”主题党日活动为契机,开展普法宣传,并适时开展法律知识有奖答题,使普法宣传气氛融洽,互动效果良好。

结合法律进校园,营造良好的法律氛围。该所所长廖俊深入咸宁市

第五中学为300余名师生作了一场生动的法治报告,并在校设立了固定宣传点,开展有奖问答活动,发放法治小报和平安建设宣传册,收到了良好反响。

结合法律进社区活动,使法治平

安建设深入人心。以阳光社区宏宇小区开展法律进社区为契机,通过设立法律咨询台,有奖法律答题,万人签名、广场舞及腰鼓文艺表演。当场发放法治小报400余份,平安建设一封信500余份,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

### 我市“法律进学校”活动拉开序幕

本报讯 通讯员毛和平、黄敬报道:9月7日,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普法办、市法学会联合组织的“法律进学校”活动第一站走进鄂南高级中学。此次活动拉开了2017年度“法律进学校”活动的序幕。

活动现场,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向鄂南新生赠送了《咸宁市“七五”普法青少年读本》1000余册,普法讲师团成员郑厚勇教授讲授了“开学法治第一课”。

通过法治讲座,鄂南高级中学刘

翔老师说:“此次‘法律进学校’校园对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预防校园霸凌事件的发生起到积极作用,进一步营造了良好的校园安全法治氛围,增强了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希望多举办这些帮助学校的法治活动。”

据悉,“法律进学校”活动将于9月份在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市温泉中学、市实验小学、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等7所学校开展。

### 嘉鱼县司法局开展“送法下乡”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余霞、施继业报道:9月11日,嘉鱼县司法局组织普法队伍来到新街镇三畈村开展“送法下乡,法治宣讲”活动。

主讲律师结合农村常见的土地纠纷、合同纠纷、鱼池承包纠纷等等,用身边发生的典型案例,给当地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课后现场解答

群众的法律咨询20余人次,并发放了“七五”普法《居民法律知识读本》80余册。

通过宣讲活动,进一步加强了该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遇到土地、合同、家庭等纠纷时,能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通山县补齐“律师三进”工作短板

本报讯 通讯员吴娜报道:9月11日,通山县出台推进律师进村(社区)、进信访大厅、进信访疑难案件的工作实施方案。标志着该县“律师三进”工作短板基本补齐。

该实施方案明确了“律师三进”工作具体措施。一是切实做到律师进村(社区)全覆盖。针对目前只有38%的村(社区)选派了联系律师的实际,决定进一步挖掘潜力,组织动员全县法律服务力量,实现一村(社区)一律师的目

标。二是进一步规范考核管理。县司法局和县信访局将进一步完善、明确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基本职责和纪律要求。加强过程监督,注重痕迹管理,保障律师基本工作条件,强化对律师服务的数量、质量、效果进行综合评定。三是明确经费保障渠道。

#### 咸宁司法风采

### 市司法局

### 为人民监督员购买履职意外伤害险

本报讯 通讯员沈芳、张娟报道:“为人民监督员购买履职意外伤害险,体现了司法行政机关对我们的关心和爱护。”近日,人民监督员郑某得知市司法局为人民监督员购买团体保险后感动地说道。

为保障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职、尽力履职、安心履职,消除人民监督员的后顾之忧,有效

化解司法行政机关因人民监督员履职带来的风险,2017年6月,市司法局积极协调财政、纪检等部门,在全省率先提出为人民监督员购买履职意外伤害保险,每年从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中单列列支予以保障,8月底全市78名人民监督员履职意外伤害险已全部购买到位。

### 我市开展实名制寄递专项检查

本报讯 通讯员王宁报道:近日,市邮政管理局联合市公安局组成检查组,分赴全市各寄递企业,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联合检查组采取随机抽查及突击检查的方式,分别对咸宁邮政、EMS、顺丰、圆通、申通等

寄递企业网点及分拨中心进行检查。通过现场检查、调取监控录像等多种方式,对落实“三个100%制度”、实名收寄系统运用、信息台账创建、安全生产设备配备、场地安全等重点内容进行检查。

### 市工商局

### 打传工作经验在全国交流

本报讯 通讯员刘元江报道:日前,市工商局参加在贵州省六盘水市召开的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创建传销城市经验交流会暨加强打击传销工作会,并在会上作了经验交流发言。

据了解,自去年市工商局查处“云在指尖”全国打击传销

第一案以来,全国已有28个省、市(含省会城市)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到咸宁市局学习交流经验,主要办案人员张亮受邀请先后到国家工商总局、总局行政学院、浙江、江苏、四川、重庆等十几个省授课或介绍经验,在全国工商行政系统产生了良好反响。

### 我市“七五”普法青少年读本出炉

本报讯 通讯员毛和平、黄敬报道:近日,由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办公室编写的《咸宁市“七五”普法青少年读本》正式出版发行。

《青少年读本》共分青少年与法律、预防青少年犯罪法律知识、青少年民事权利保护法律知

识、青少年司法保护法律知识等4个部分,涵盖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10部法律。读本采用知识问答的形式,选取与青少年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共有112个法律知识问答以及18个典型案例。

### 双溪桥镇

### 构建“法治平安建设”立体宣传网

本报讯 通讯员李慧报道:在法治平安建设“百日攻坚战”中,咸安区双溪桥镇党委政府精心组织部署,在全镇构建“地空一体、影音一体”法治平安建设宣传网,再次掀起法治平安建设宣传新高潮。

一是“空中有音”。该镇录制了法治平安建设宣传音频,利用“村村响”广播,每天早、中、晚定时播报平安小知识;二是“家中有影”。通过与电信部门联系,该镇将平安建设的宣传画面

作为电信网络电视的开机画面;三是“路上有警”。组织镇、村两级巡逻队24小时轮岗巡逻;四是“村湾有图”。在全镇17个村和2个社区设立法治平安建设宣传栏;五是“晚上有戏”。组织开展平安建设送戏下乡活动,目前已组织演出4场,场场观众超过300人。六是“随时有师”。区驻村工作组、镇部门挂村工作队,挨家挨户上门向群众详细讲解法治平安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群众对平安建设的认识水平。

### 崇阳县烟草局

### 查获一起违法售烟案

本报讯 通讯员崇专办报道:9月4日,崇阳县烟草局查获一起涉烟案件,查获卷烟13条,案值1.04万元。

当日晚上,该局执法人员在县公安局驻烟草警务室警察的配合下,依法对天城镇城区卷烟零售户徐某经营的门店进行检

查,现场查获3个品规卷烟13条,涉案金额10388元。经初步感观比对鉴定,所查卷烟为真品卷烟。因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卷烟的合法购进手续,执法人员将依法将上述卷烟先行登记保存。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